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97號

再 抗告 人　賴柏君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撤銷第一審裁定、另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4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若未違反刑法第51條第款規定，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時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賴柏君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件（下稱附件）所示之刑確定。第一審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3月，固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惟再抗告人所犯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部分犯行同時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或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另有部分犯行為未遂，罪名、罪質相同，而再抗告人於詐欺集團中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行為態樣相類，均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後，在密接時間內為之，犯

罪時間緊接，各罪關聯性高，各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金額固屬非微，然所侵害者皆非不可替代、不可回復之個人財產法益，不無因分別起訴、判決等偶然因素，致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，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，則酌定之執行刑自應較低，而應就再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觀察，俾符罪刑相當原則及刑罰經濟原則，避免所定刑度有重複非難行為不法內涵之程度過重，致違反責罰相當性原則，第一審裁定固已就再抗告人之犯罪情節為綜合考量，而認再抗告人所犯各罪屬同類型，然再抗告人所犯附件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，既為附件各罪中最長刑度之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，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9年4月以下，第一審裁定卻猶定其應執行刑達有期徒刑5年3月，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謂與內部界限相契合，以致責罰不相當，尚欠妥適，抗告理由指摘第一審裁定定刑過重而不當，為有理由，因而撤銷第一審法院裁定，審酌前述再抗告人所犯附件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，復參酌上開所列再抗告人之各項情狀，為避免重複非難程度過高，逾越再抗告人併罰所應得之矯正必要程度，其定刑自應予下修，並審酌刑罰經濟、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慎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復衡酌再抗告人之意見等定刑因子，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等旨。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㈠本件所採定刑方式，客觀上已屬對再抗告人過度不利評價，有責罰不相當之過苛情形，故有必要透過重新以較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、恤刑本旨之裁量程序，改組搭配酌定應執行刑。㈡再抗告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均係一時失慮所犯，且均係擔任同一詐欺集團取款車手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至同年月13日間，犯罪時間密接、各罪間串聯性、關聯性及同質性高，僅因檢察官先後起訴，而遭法院分別判決；且再抗告人於執行期間，父親因年歲漸長、罹患三高及糖尿病等慢性疾病，並因脊椎退化而不良於行；再抗告人在監所已有1年7月，每日除悔過之外，

無一日不念及家人與社會上諸多三餐無以為繼、居無定所之弱勢族群之苦；再抗告人服刑期間亦嚴以律己，遵守獄政管理規定，並屢獲長官肯定，以期達申請假釋門檻而早日復歸家庭盡孝。請全面且整體審酌上開各項情狀、恤刑之目的及刑罰經濟性，再重新從輕依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更為裁定，給予其早日出監回歸家庭及社會之機會，以貢獻其勞動生產力，並盡為人子弟、侍奉長親之責，回饋社會、幫助弱勢，彌補前愆云云。惟查：附件所示各罪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之特定均正確無誤，自不得再行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，其他再抗告意旨，核未具體指出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以原裁定業已審酌、據以撤銷第一審裁定而從輕量定應執行刑之事項，持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